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(票面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、發票日112年7月14日、到期日115年7月21日)1紙之原本到院。

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載到期日為115年7月21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115年7月20日早於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115年7月21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